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9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福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壽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雨傘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福壽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雨傘是從家裡拿出來的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志杰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見速偵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31頁至第32頁），觀察前開監視器影像照片，可知被告行經本件案發地點之店外時，手中已攜有雨傘1把，其擅自拿取案發地點傘架內黑色雨傘1把後，並將身上原攜帶之雨傘任意放回傘架，旋即離去，足見被告拿取之黑色雨傘與被告自家中攜出之雨傘並非同一，被告亦無誤認之可能，是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明，被告前揭空言否認，顯係卸責之詞，自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林福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

01 非可取，兼衡被告於偵訊中未能如實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2 未將其所竊取之物品返還被害人等情節；復兼衡其智識程度
03 為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字
04 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四、又被告就本件竊盜犯行所竊得之黑色雨傘1把，屬被告犯罪
08 所得，且未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被告亦未與告
09 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
10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1 件之必要等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姚承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660號

被 告 林福壽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福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12月6日上午11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號3樓前，徒手竊取林志杰放置於店門外之黑色雨傘1把（價
值新臺幣320元）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嗣林志杰查看監
視器畫面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林志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福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經證
人即告訴人林志杰警詢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等
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得之黑色雨傘1把，未經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鄭 和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